

《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7月1日实施

# 全市首张红色文化资源电子地图发布

6月24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举行《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市人大相关工作机构携市委党史办、市教育局、市文旅局等12个部门(单位)，共同解读条例的立法情况。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颁布实施，这标志着南京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工作有了首部“基本法规”。南京首张红色文化资源电子地图也在当天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目前电子地图上已经标注了南京市100余处红色文化资源点的准确位置，方便市民参观打卡。

通讯员 尚世钰 肖日东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苏宁



网络截图

汇集近3万人意见，只为条例“立得住、能管用”

据市委党史办副主任吴伟介绍，南京的红色资源呈现出“数量多、类型全、分布广、价值高”的特点。南京市已挖掘整理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红色文化资源点165处，有重要机构及会议旧址、重要事件及战斗遗址、重要烈士事件或墓地、重要领导人物故居旧居、新中国成立后新建的各类纪念设施。

据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主

任、一级巡视员陈炜介绍，《条例》两次审议期间，相关单位先后组织召开80余场座谈会、论证会，听取雨花英烈等革命后代的诉求和建议；反复征求相关部门和梅园新村纪念馆等红色场馆的意见；前往红色李巷、革命圣地井冈山考察并召开专家论证会；举办“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立法”网谈等活动。通过各种方式，广泛征求了10多个部门、近3万人的意见建

议，深入梳理南京红色文化资源分布情况、保护现状，全面剖析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高频次的调研，为常委会审议制定一部“特色、精细、创制”的精品法规创造了条件。在条例获批通过后，市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还指导相关部门开展了红色文化保护和利用的系列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较大的社会影响。

八大亮点，成就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良法”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即将实施的《条例》共有6章46条，对系统保护、长期传承、合理利用、充分展示南京红色文化资源作出专门规范。新闻发布会上，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姚正陆介绍了《条例》八大亮点。包括明确立法目的，凝聚精神动力；确定“红色管家”，建立联合保护机制；摸清“红色家底”，明确调查认定程序；遵循“保护为先”，构建系统保护体系；突出弘扬传承，赓续红色血脉；加强载体建设，打造红色文化名城；坚定文化自信，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完善责任体系，画出法律红线和底线等。

比如在遵循“保护为先”，构建

系统保护体系方面，《条例》创设名录管理制度，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红色文化资源列入名录予以保护。实行分级分类的保护措施，对已核定公布为文物、历史建筑、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文化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在加强载体建设，打造红色文化名城方面，《条例》围绕深挖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禀赋、打造红色文化名城作出一系列制度安排。比如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市红色文化资源品牌建设，塑造雨花台烈士陵园、梅园新村纪念馆、南京长江大桥、红色李巷等特色品牌等。

在完善责任体系，画出法律红线和底线方面，《条例》在罚则中对毁坏、污损红色文化资源等行为做了处罚规定，完善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以歪曲、贬损、丑化等方式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或者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有“良法”，更要有“善治”。记者了解到，围绕《条例》的实施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行使人大的监督职权，综合运用定期审查、专项视察、专题审议等监督手段，保障和促进法规实施。

快来打卡，首张红色文化资源电子地图发布

发布会现场，南京市首张红色文化资源电子地图发布。记者了解到，目前电子地图上已标注南京市100余处红色文化资源点的准确位置，方便广大市民朋友参观打卡。

据市委党史办副主任吴伟介绍，南京市的红色文化资源在全国红色文化遗产体系中具有独特的历史地位和重要的文化价值。为了让全市乃至全国百姓更好地保护、宣传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市委党史

办梳理了全市160余处红色文化资源点，组织进行了南京市红色文化资源电子地图实地探访标注活动。

记者了解到，在百度地图中输入“南京红色文化资源地图”，红色文化资源点的准确位置与坐标定位，以及现状实景就全部显现出来了，目前已完成标注的大概有100余处。记者点开“南京大学革命烈士纪念碑”，地图上显示地址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北苑内”，同时巍峨的

纪念碑也以图片的形式显示出来了，纪念碑上“革命烈士永垂不朽”金色的大字熠熠生辉。

发布南京红色文化资源电子地图，既能让市民群众更加便捷地查询红色文化资源信息，又能更好地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加深对南京党史的认知，让大家更加热爱南京这座革命城市、英雄城市，弘扬南京城市红色文化，让红色基因在新时代发扬光大。

**跟着党抗战到底**

马本斋，1902年出生于河北献县。马本斋早年曾投身奉军当兵，九一八事变后因不满国民党蒋介石政府奉行的对日不抵抗政策，毅然弃官卸甲。卢沟桥事变后，马本斋在家乡组织起回民抗日义勇队。1938年4月，他率队参加八路军，所部先改编为冀中军区回民教导总队，八路军第三纵队回民支队。1938年10月，马本斋光荣地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年被任命为冀鲁豫军区第三军分区司令员兼回民支队司令员。

1937年至1944年间，马本斋指挥所部回汉战士进行大小战斗870余次，消灭日伪军3.6万余人，令敌人闻风丧胆，被毛泽东誉为“百战百胜的回民支队”。

1944年2月7日，马本斋因积劳成疾病逝，终年42岁。在为部队作最后一次动员报告时，马本斋不忘叮嘱同志们：“要跟着党，跟着毛主席，抗战到底！”

**为人民的利益工作**

张思德1915年出生在四川省仪陇县一个贫苦农民家庭，1933年参加红军，同年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935年，张思德随红四方面军参加了长征。1936年到陕北后，入云阳荣誉军人学校学习和养伤。193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4年初，张思德响应党中央大生产运动的号召，主动报名参加中央机关组织的生产小分队，被选为农场副队长。同年7月，进安塞县山中烧木炭。9月5日，天下着雨，张思德带着突击队的战友们照常进山挖新窑。中午时分，炭窑在雨中发生崩塌。危急时刻，张思德一把将战士小白推出窑口，自己却被埋在坍塌的土里，战友得救了，张思德却献出了年仅29岁的生命。

**人民的音乐家**

冼星海，原籍广州，1905年生于澳门一个贫苦船工家庭，出生前父亲已去世。1929年，冼星海赴巴黎勤工俭学。留法期间，冼星海创作了《风》《游子吟》《d小调小提琴奏鸣曲》等10余首作品。

1935年回国后，冼星海投身抗日救亡运动，创作了大量具有战斗性和感染力的群众歌曲。1938年，冼星海前往延安担任鲁迅艺术学院音乐系主任，创作了不朽名作《黄河大合唱》。在延安期间，他还创作了《生产大合唱》《九一八大合唱》等大型作品。1939年6月，冼星海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1940年5月，冼星海去苏联为大型纪录片《延安与八路军》配乐，后因战争、交通阻隔而滞留。其间，他创作了交响曲《民族解放》《神圣之战》，管弦乐组曲《满江红》，管弦乐《中国狂想曲》以及小提琴曲《郭沫若—比翼鸟》等。由于长期劳累和营养不良，他肺病加重，1945年于莫斯科病逝。延安各界为他举行了追悼会。毛泽东亲笔题词：“为人民的音乐家冼星海同志致哀。”

**坚贞不屈的巾帼英雄**

1920年8月20日，江竹筠出生在四川省自贡市大山铺镇江家湾一个农民家庭。1939年，江竹筠加入中国共产党。1943年，党组织安排她为当时中共重庆市委领导人之一的彭咏梧当助手。同时，她俩扮作夫妻，组成一个“家庭”，作为重庆市的秘密机关和地下党组织整风学习的指导中心。

1945年，江竹筠与彭咏梧结婚，后留在重庆协助彭咏梧工作，负责处理党内事务和内外联络工作。1948年，彭咏梧在组织武装暴动时不幸牺牲。江竹筠强忍悲痛，毅然接替丈夫的工作。

同年6月14日，由于叛徒出卖，江竹筠不幸被捕，被关押在重庆渣滓洞监狱。国民党军统特务用尽各种酷刑，妄想从这个年轻的女共产党员身上打开缺口，破获地下党组织。面对敌人的严刑拷打，江竹筠始终坚贞不屈，“你们可以打断我的手，杀我的头，要组织是没有的。”“毒刑拷打，那是小的考验。竹签子是竹子做的，共产党员的意志是钢铁！”

1949年11月14日，重庆解放前夕，江竹筠被国民党军统特务杀害于渣滓洞监狱，为共产主义理想献出了年仅29岁的生命。